

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8251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觀新路
56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張慧仔

電話：03-4732121分機230

傳真：03-4734530

電子信箱：100135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觀民字第1120010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36200A_1120010559_ATTACH1.pdf、
376436200A_1120010559_ATTACH2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
工作人員招募一案，請貴校推薦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
所工作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3日桃選一字第
1120000443號函及112年4月18日桃選一字第112315005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查公職
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
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爰
請貴機關學校轉知所屬，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本區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
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
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22號函核定



人事室 112/05/09 11:30



1120002818

有附件

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所定標準支給，辦理選舉之選舉票數量3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為2,200元、監察員1,8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。

四、本次公立學校出借教室作為投開票所使用者，每1所學校給予1個管理員名額，納入各該校其中1個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名單(須配合參加選務講習)，由其負責投票當日各該學校之環境清潔及場地維護相關作業。

五、檢附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「各校推薦工作人員分配數統計表」及「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各1份，請於112年6月16日(星期五)前填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，並經人事主管、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10013513@mail.tycg.gov.tw)傳送本公所承辦人，俾利後續彙整作業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